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2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編號	111194
	日期	111. 5. 09
文	歸檔	

主旨：為落實資訊揭露及維護民眾權益之目的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預售屋業者採用同業連帶擔保者，應自行聲明是否為公司法之關係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4月27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73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預售屋業者採用同業連帶擔保者，得否互為關係企業爭議，前經本部於105年及106年間召關相關會議並邀請各相關機關團體研商在案。考量實務執行之可行性，本部爰於107年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，明定「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代表人不得為同一人，且不得具有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。」並就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之設立年資、資本額及營業額等採分級擔保制度，以兼顧同業連帶擔保機制之推動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落實資訊揭露仍有其必要性，爰請貴

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業者，預售屋銷售履約擔保機制採用同業連帶擔保者，應自行聲明與擔保公司是否為公司法之關係企業，並於銷售地點明顯處或相關文件內揭露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

線

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公司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經濟部 > 商業目

第 369-1 條

本法所稱關係企業，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：

- 一、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。
- 二、相互投資之公司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